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系組織功能及職責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設置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儀器空間委員會、圖書委員會、資訊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普物教學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系友事務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等十個委員會，協助系主任處理各種相關事務，系主任將代表系所對外溝通協調。各委員會之組成方式、執掌之事務及工作項目等，另外由其設置準則（或設置要點）分別訂定。
- 二、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- 三、系主任如有事無法參加校級相關會議，則可依該會議的性質推派委員會召集人參加。
- 四、各委員會若需召開會議，應先知會系主任，再由系助理聯絡相關老師開會。會議的決議再由系務會議追認。
- 五、各委員會將通知需參與老師參加，系上每一位同仁都可列席。若各委員會決議之事務送至系務會議通過，除非有發現嚴重錯誤（與規定不符）才可再提出討論。
- 六、系務會議每學期固定召開三次，如有需緊急討論之事項，可召開臨時系務會議來討論該事項，或以通訊方式召開系務會議來討論決議該事項。
- 七、每位專任教師必須參加兩個以上的委員會（除了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普物教學委員會之外）。
- 八、系主任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- 九、院及校方所須派任代表參與相關事務時，由相關委員會推派教師參加。
- 十、各委員會新學年名單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中產生。